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鞍钢 Y3

债券代码：14834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规模：21 亿元。

2、债券期限：3+N 年。

3、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重大事项

（一）董事长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王义栋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王义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11 号）决定，王义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军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军，男，蒙古族，1968 年 3 月生，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鞍钢第二炼钢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鞍钢新钢铁公司热轧带钢厂副厂长、热轧分厂副厂长，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炼钢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常务副厂长、厂长，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鞍钢地企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本钢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本次董事长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已经《关于王义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11 号）决定。公司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董事长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及影响分析

1、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1）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义栋先生，现根据《关于王义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鞍钢干发[2023]11 号）决定，变更为王军先生。

（2）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王军，男，蒙古族，1968年3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鞍钢第二炼钢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鞍钢新钢铁公司热轧带钢厂副厂长、热轧分厂副厂长，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炼钢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党委书记，鞍钢股份炼钢总厂常务副厂长、厂长，鞍钢股份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鞍钢地企合作协调办公室主任，本钢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王军

职务：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联系电话：0412-6733106

传真：0412-6722093

电子邮箱：gsbgs@ansteel.com.cn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

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